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2-02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通过电话或口头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紧急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外部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鞍山分公司的议案》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在东北地区的拓展，为利于东北市场的纵深发展和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公司拟在辽宁省鞍山市设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负责人为单明军，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捐赠协议的议案》

公司长期以来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关注教育事业的发展建设。为了支持北京师范大学专职辅导员工作及能源开发与环境评估及创新中心开展高水平的能源与环境的学术创新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北京师范大学捐赠人民币500万元，其中200万元用于设立“励耘优秀辅导员奖励基金”、300万元用于设立“2011能源与环境平台建设基金”。捐赠的500万元分十年给付，每年50万元，并于每年7月31

日前拨付给北京师范大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分红管理制度和分红决策监督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条件、最低分红比例或金额、决策程序等内容。为此，公司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当年实现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盈余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

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因条款的增加，其他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2年7月）全文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条文不变，增加第六章 法律责任，增加内容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

务，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董事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募集资金由公司统一存储并根据确定的使用计划拨付使用。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控制该等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本办法使用或变更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本办法对该等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其违反本办法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原条文不变，增加第七章 法律责任，增加内容如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规则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公司内部审计

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负责人，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原条文不变，增加第四章 法律责任，增加内容如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 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其刑事责任。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周一)上午 10: 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